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37號

原告 吳杰修
張靜怡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宋錦武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宣捷幹細胞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吳杰修、張靜怡分別請求被告給付資遣費、業務獎金等新台幣（下同）62萬9281元本息、40萬3884元本息，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分別為8390元、5530元，依前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2/3後，各應繳納裁判費2797元、1843元。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各自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勞動法庭 法官 蔡雅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整。

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4 日
書記官 陳尚鈺